

# 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申請補助說明書

【註：需提供本說明書之民間團體，不包括農會、漁會、各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由政府指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代表公股擔任董、監事之私法人及其他依法規義務應予捐（補）助之民間團體。】

一、申請補助團體名稱：

二、計畫年度與計畫名稱：

三、本團體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常務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有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之情形，說明如下：

無

有，姓名與擔任職務（加註服務機關）為：

四、本團體有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所屬機關人員於離職前一年內、離職後三年內，擔任負責人或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之情形，說明如下：

無

有，姓名與擔任職務（加註離職機關）為：

五、本團體負責人及所有任職於本團體之人員有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說明如下：

無

有，姓名與擔任職務（加註服務機關）為：

六、本補助案件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但書所列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第五點填有者始需回答）：

否

是，請填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七、本團體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常務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之名冊檢附如後。

八、本團體已詳填「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申請補助經費處理檢視單」。

九、以上說明係據實陳述，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者，本團體同意撤銷補助並繳回補助金。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團體名稱（蓋章）：

負責人（簽章）：

# 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申請補助經費處理檢視單

【註：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七、九、十、二十一及三十辦理。】

一、申請補助團體名稱：

二、計畫年度與計畫名稱：

三、本團體收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之款項是否開立專戶保管及專帳處理。

首次申請補助，計畫核定時將開立專戶。

是

否

四、本團體對於受補助經費收支，同意遵守除小額零用金(新台幣 10,000 元以下)外，應以匯款或簽發支票方式直接撥付受款人，不得代領轉發。

是

否

五、本團體有專人審核出差旅費報告單、原始憑證等；各項支出及傳票由權責人員簽核。

是

否

六、本團體對於補助經費有建立記帳憑證(收支傳票)記錄各項收支，並依照時間順序編號，裝訂成冊，並妥為保存。

是

否

七、本團體同意接受補助經費執行後之相關抽查，凡經抽查，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會依規定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

是

否

團體名稱(蓋章)：

負責人(簽章)：